云阳财教〔2024〕118号

云 阳 县 财 政 局

云阳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关于调整云阳县文旅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云阳县文旅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现对《云阳县文旅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阳财行〔2020〕87号）中第六条调整如下：

将“专项资金使用主要**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确定**支持的我县重大文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、文旅形象推广、引导文旅企业做大做强；对符合条件的文旅品牌商品开发、**有突出贡献的文旅企业等给予适当奖励，实行以奖代补。**其中，每年用于重点文旅项目建设、开发文旅品牌商品的**奖补资金**原则上不低于专项资金总额的60%。”**调整为**“专项资金使用主要支持我县重大文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、文旅形象推广、引导文旅企业做大做强。其中，每年用于重点文旅项目建设、开发文旅品牌商品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专项资金总额的60%。”

以上调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如遇国家、市上出台新的政策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云阳县财政局 云阳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 2024年10月8日

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印发